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0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可以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审议,并应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审议,并应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6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征询和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其他部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深化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对公司其他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8	《内部审计制度》	否
9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是
10	《内部控制制度》	否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12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是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其中第1、2、3、7、9、11、12、1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2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1、2、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二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群、方静

联系电话:0577-63870169

传 真:0577-63878286

电子邮箱:chenqun@wzyuanfei.com

联系地址: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222",投票简称为"源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1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长庄明允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刘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简历如下:

刘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1997-2009年文成县人民法院书记员,2009-2013年文成县南田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干部,2013-2017年任浙江神州酷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浙江海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清先生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39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长庄明允先生提名,由董事庄明超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徐和东(主任委员)、涂圣杰、陈群

调整后:徐和东(主任委员)、涂圣杰、庄明超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38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庄明允主持,全体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由董事庄明超女士担任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徐和东先生(主任委员)、涂圣杰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及相关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6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2月12日20:5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董事关成华先生、张康阳先生、贾红刚先生、陆俊先生、胡晓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61号《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62号《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6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2023年度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立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事前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年度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立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立信提供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一)普华永道中天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①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②成立日期:1993年3月28日。

③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④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⑤首席合伙人:李丹。

⑥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8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4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4人。

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⑧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审计收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①汪超: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②夏文琦: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3年起至今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津,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超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津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文琦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超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津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文琦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立信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①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②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③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④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⑤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⑥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截至 2022 年12月31日,立信合伙人数为 267 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

立信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16亿元。

⑧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审计收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立信的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6家,审计收费总额为8.17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与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2、项目信息

独立性:立信拟受聘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总额1,7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200万元),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总额1,38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162万元),较2022年有所下降。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1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将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立信,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立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三)公司与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各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立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6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和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材料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

联系人:陈女士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易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9,547,589	33.50%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3.9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193,909	5.22%
4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17,306,329	1.87%
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82%
6	阿布达比投资局	5,252,112	0.57%
7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4,949	0.55%
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955,526	0.54%
9	UBS AG	4,200,370	0.45%
1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3,940,241	0.4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9,547,589	33.50%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3.9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193,909	5.22%
4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82%
5	阿布达比投资局	5,252,112	0.57%
6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4,949	0.55%
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955,526	0.54%
8	UBS AG	4,200,370	0.45%
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3,940,241	0.43%
1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3,789,699	0.41%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